补充说明

1、由于采购文件采用系统自动生成文件，如自动生成文件有缺项、漏项、缺少响应文件格式等情况时以此说明为准。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采购文件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自动生成版本，采购文件中涉及的交货期即为工程工期、交货地点即为工程建设地点、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即为施工方案内容及措施。

4、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的“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供应商无需编制，未编制的不做响应无效处理。

5、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报价方式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报价范围为采购工程范围内工程，具体内容以采购人给定的采购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如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材料、产品属于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进行报价，施工过程中应使用上述产品，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上述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请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的供应商自备笔记本计算机，并提前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的必要的设置，以便进行谈判、二次报价等环节。

8、标书费发票：各供应商缴纳标书费后请及时将企业发票信息发至代理公司邮箱hljbcgl@163.com，以便开具发票使用。

9、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1）如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与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加密电子文件为准。

（2）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使用复印件，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1份，以上资料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企业公章，包装外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的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

日 期：

**2、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黑龙江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并在此承诺满足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全部主要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

特此承诺！

授权代表：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佐证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